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经与基金各持有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Lists 21 funds and their benchmark adjustments.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可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设定原则(包括与机构合作、投资策略、投资风格、投资比例限制、资产配置)及调整原因(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 业绩比较基准的修订、管理投资偏离度高低比较基准的定性定量方法, 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进行说明。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公告附件(如有), 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履行修订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基金交易相关网站, 查询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等相关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hinaamc.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据此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并谨慎判断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资产状况,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21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21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21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Contains detailed explanations for 21 funds.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